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20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股东单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15、2013-16)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汉源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53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7,375,651股的26.9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律师张宏远、陈凯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169.85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6,365.63万元,扣除本期实施利润分配1,565.81万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069.67万元,资本公积金1,207.35万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再生产及投资新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东宝卷烟厂、延安卷烟厂“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同意票109,498,877股,占出席会议应发表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叶纤维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叶纤维有限公司创新发展,加快新产品开发,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运营需求,经会议审议,同意为金叶玉叶纤维有限公司人民币1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债券期限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叶玉叶另一股东国富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1%)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金叶玉叶经营情况良好,对债信有较较强的承受能力,公司对金叶玉叶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补充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担保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局提名袁汉源、陈晖、梁培荣、王文强、王毓亮、赵天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周户、魏朝晖、刘书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上述被提名人的书面沟通函。新一届董事局由9人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013-15)。

8.1.关于选举袁汉源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2.关于选举陈晖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3.关于选举梁培荣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4.关于选举王文强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5.关于选举王毓亮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6.关于选举赵天骄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7.关于选举王周户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8.关于选举魏朝晖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9.关于选举陈晖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洲清、谢朝晖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已经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审计部副总经理赵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9.1.关于选举王洲清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2.关于选举谢朝晖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局审计的议案》  
为更加合理体现董事局审计的智慧和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薪酬标准调整为6万元人民币/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调整为5万元人民币/年;  
监事薪酬标准调整为3万元人民币/日起执行。  
上述薪酬标准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建议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人民币330,000元。  
1.表决情况:同意票120,538,6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晓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二)律师姓名:张宏远先生、陈凯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张宏远、陈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广场  
电话:029-6269150 传真:029-6269152  
二零一三年五月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西安南纬路1号锦都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张宏远、陈凯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局分别于2013年4月10日、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上述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3年5月7日上午9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市德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时间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局袁汉源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五届董事局的成立合法,董事局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合法。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120,538,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  
经核查,各股均为有效,2013年5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进行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局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公司201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摘要》等共计十一项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其中关联交易东宝卷烟厂、延安卷烟厂“依法回避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负责人:方 燕  
经办律师: 张宏远 陈凯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3-21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局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充分协商,推选袁汉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主席,陈晖先生、梁培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副主席,任期至本届董事局届满。  
袁汉源先生、陈晖先生、梁培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13-0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按照董事局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经过充分协商,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四个专业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袁汉源  
委员:陈晖 梁培荣 王周户 刘书敏  
(二)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陈晖  
委员:刘书敏 王毓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周户  
委员:魏朝晖 王文强  
(四)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刘书敏  
委员:魏朝晖 赵天骄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局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罗建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局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罗建生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聘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罗建生先生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周周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赵天骄先生、沈克勤先生、程发亮先生、张有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熊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聘任与本届董事局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聘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提名,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魏朝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局秘书。  
经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书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聘任与本届董事局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魏朝晖先生与刘书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聘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2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3-039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对象:招商银行理财金点金理财产品,21天理财产品(代码0210)  
2013年5月2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长沙望城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理财金点金理财之人民币步步高21天理财产品(代码021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PR1(谨慎型)(银行内部评级)  
4.产品期限:35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3.35%/年  
6.产品确认日:2013年5月2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3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5月24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产品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招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2.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1745%。  
2013年5月6日,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13MH163期(代码2101130163)  
2.产品类型:浮动收益组合  
3.风险评级:PR1(谨慎型)(银行内部评级)  
4.产品期限:35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4.05%/年  
6.产品预约销售期:2013年5月6日-2013年5月8日  
7.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5月9日  
8.产品到期日:2013年6月13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产品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2.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394%。  
三、风险提示  
(一)招商银行理财金点金理财之人民币步步高21天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项下各个子计划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投资者认购日理财产品公布的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子计划的期限内,市场利率波动,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中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子计划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营,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客户不想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全程跟踪实施,公司财务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于投资,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较短,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以下风险提示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1.79亿元(含本次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0198%。其中:2013年3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31,000,000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购买了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3012BHX);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6日到期。  
八、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18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除息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根据优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8,8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0,20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分派(转)股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于0.5股予以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刚好等于0.5股则按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实际到账(转)股总数与本次分派(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817	黄卫平
2	00*****745	杨林
3	00*****027	张浩
4	00*****002	徐晋勇
5	00*****687	张晋勇
6	00*****575	邓融
7	01*****048	张科孟
8	01*****341	刘纯
9	01*****736	张浩
10	01*****616	吴建安
11	01*****260	林长雄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公告编号:2013-0632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原持有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22,279,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截至2013年5月7日,深纺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A股13,681,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9%,尚余公司A股8,598,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深纺织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5月7日	9.058元/股	1,841,402	1.09%
合计				1,841,402	1.09%

2.深纺织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39,500	6.17%	8,598,098	5.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9,500	6.17%	8,598,098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纺织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任意连续30天减持公司A股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深纺织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深纺织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4,737,3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除息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优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5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派息名称
1	00*****26	三花股份集团
2	01*****159	张亚波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咨询联系人:程发亮 刘纯芳  
咨询电话:(0755-86312975) 0755-86312975  
传真电话:(0755-8631297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董 事 会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公告编号:2013-0632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股份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原持有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22,279,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截至2013年5月7日,深纺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A股13,681,3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9%,尚余公司A股8,598,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深纺织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3月12日至2013年5月7日	9.058元/股	1,841,	